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一、積分採計

(一)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免試入學之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乃依據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規定，訂定「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試算表」，(附錄八，第60頁)。凡本區及申請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均須按照本表之比序項目採計積分。本區比序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30日(星期二)。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3年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每違規一點扣「教育會考表現積分」0.3分。

二、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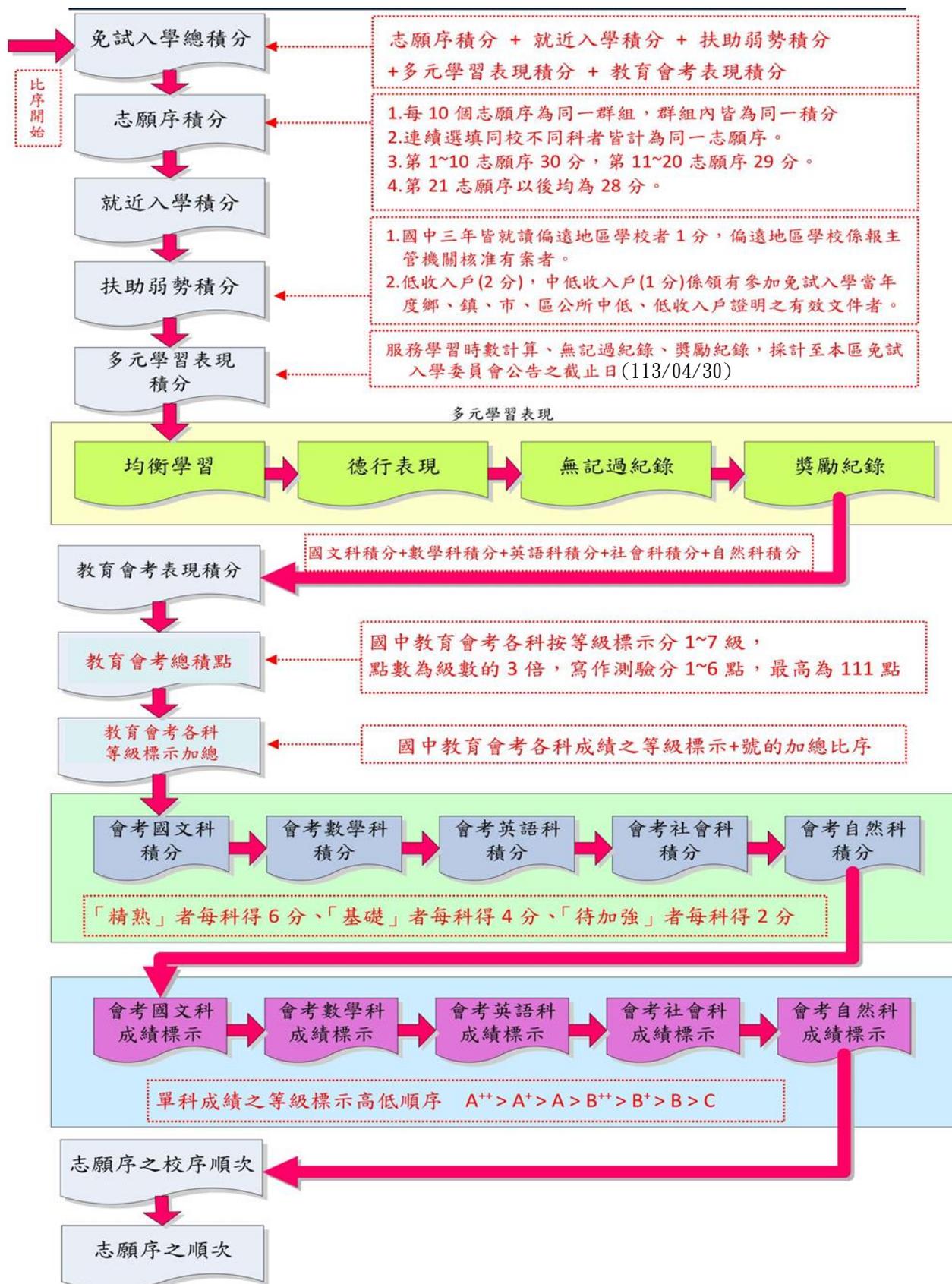
(一) 錄取方式

- 1.當各校申請免試(含直升)入學之學生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2.當申請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時，各校應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比序項目、條件及順序進行比序，序位高者優先錄取。

(二) 比序項目及順序

- 1.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 2.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 3.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進行比序。
- 4.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 5.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依學生選填「志願序之校序順次」進行比序。
 - (2) 前項比序後仍相同時，依學生選填「志願序之順次」進行比序。
 - (3) 依上開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以增額錄取之方式處理。

(三) 113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流程圖



(四) 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3/4/30)。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3/4/30)。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3分；小功每次1分； 嘉獎每次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3/4/30)。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五) 113 年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與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中投區各科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中投區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說明：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二、計算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寫作測驗點數

三、範例：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點數 18)、數學 A++(點數 21)、英語 A(點數 15)、社會 A(點數 15)、

自然 B++(點數 12)、寫作測驗 5 級分(點數 5)則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

$18+21+15+15+12+5=86$